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 
338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秋霞

電話：04-8520149分機304

傳真：04-8524844

電子信箱：ntws156@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社字第11200041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500A\_1120004181A\_ATTACH1.pdf、  
376476500A\_1120004181A\_ATTACH2.pdf、376476500A\_1120004181A\_ATTACH3.  
pdf、376476500A\_1120004181A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第  
四條及第六條，檢送令、公告及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  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 
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2年3月13日彰大鄉代字第  
1120000181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社政課

